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JIGUAN SHUOLISHI XINGZHENG CHUFA
JUEDINGSHU XUANBIAN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选编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选编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编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安伟 张欣然 傅伟光

封面设计:纺印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选编/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编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11.6

ISBN 978 - 7 - 80215 - 342 - 4

I. ①说… II. ①国…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2359 号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选编

编著者/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400 千字

版本/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83670785 电子邮件/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342 - 4/D · 380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一、仿冒行为

1. 关于对××管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的处罚决定…………… (3)
2. 关于对×××食品厂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作为监制企业
在其产品上标注案的处罚决定…………… (8)
3. 关于××车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生产、销售
“好孩子”儿童自行车一案的调查终结报告…………… (13)
4. 关于对A食品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的处罚决定…………… (19)
5. 关于对葛×侵犯商标专用权案的处罚决定…………… (24)
6. 关于对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的处罚决定…………… (32)
7. 关于对×市活塞厂商标侵权案的处罚决定…………… (38)
8. 关于对××食品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
装潢和注册商标的处罚决定…………… (45)
9. 关于对沈×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商品案的处罚决定…………… (50)

二、限制竞争行为

10. 关于××石油燃气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59)
11.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支行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65)
12. 关于××铁路局××工务段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70)
13. 关于××水务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76)
14. 关于××市自来水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81)

15. 关于××自来水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87)
16. 关于××省卷烟公司××市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92)
17. 关于A发展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滥收费用一案的调查
终结报告…………… (98)
18. 关于×××科技有限公司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105)
19. 关于××自来水厂限制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110)

三、商业贿赂行为

20. 关于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收取评估机构评估费
返还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19)
21. 关于对××医院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27)
22. 关于对××乳业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31)
23. 关于对××局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38)
24. 关于对××培训中心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42)
25. 关于对××学校附属小学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48)
26. 关于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53)
27. 关于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的处罚决定…………… (160)

四、虚假表示与虚假宣传行为

28. 关于对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案的处罚决定…………… (167)
29. 关于对杨×利用自有音响、店堂装潢对商品生产者、商业
信誉作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173)
30. 关于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超出产品治疗范围虚假、
夸大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178)
31. 关于××国商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案的处罚决定…………… (183)

32. 关于对××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传播虚假宣传资料案的处罚决定 (189)
33. 关于对××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193)
34. 关于对××管材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对其公司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197)
35. 关于对A电线厂利用外包装对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201)
36. 关于对××苗药研究所利用互联网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205)
37. 关于对××电器有限公司利用互联网对其资质荣誉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211)

五、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38. 关于对××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的行政处罚决定 (221)
39. 关于对顾×和××自控设备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的处罚决定 ... (230)
40. 关于对××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的处罚决定 (238)
41. 关于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的处罚决定 ... (242)
42. 关于对胡×侵犯商业秘密案的处罚决定 (251)
43. 关于对××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的处罚决定 (257)

六、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44. 关于对×××有限公司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267)
45. 关于对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案的处罚决定 (272)

46. 关于对××房地产有限公司有奖销售不正当竞争案的
处罚决定 (276)

七、其 他

47. 关于对某公司促销中附赠假冒商品案的处罚决定 (285)
48. 关于对××农化有限公司×乡×村连锁店销售不合格
化肥案的处罚决定 (293)
49. 关于对王×销售假冒玉米种子案的处罚决定 (298)
50. 关于对××自来水厂销售假水案的处罚决定 (303)
51. 关于对卢×无照从事页岩砖生产案的处罚决定 (312)
52. 关于对陆×、刘×、王×无照从事煤矿经营案的处罚决定 (317)
53. 关于对S公司超越核准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生产、销售
并进行虚假宣传案的处罚决定 (322)
54. 关于对××公司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案的处罚决定 (331)
55. 关于对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告违法案
的处罚决定 (337)
56. 关于对××公司违法广告案的处罚决定 (343)
57. 关于对××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广告违法案的处罚决定 (350)
58. 关于对吴××抽逃出资案的处罚决定 (354)
59. 关于对牟×违法销售军服案的处罚决定 (359)
60. 关于对罗×违法销售军服案的处罚决定 (362)
61.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验资材料案的处罚决定 (365)
62. 关于对××科技有限公司传销案的处罚决定 (374)
- 后记 (378)

一、仿冒行为

关于对××管业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案的处罚决定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案字[2010]第×号

当事人:××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略

注册号: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PPR、PE、PVC 管材管件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

2010年6月28日,××工商局经检大队接到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来人投诉,称××管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的产品上突出使用“科勒”字样,侵犯了“科勒”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于2010年6月29日对位于×市×开发区的×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铸印有“科勒管业”字样的铜阀门5089个以及在外包装上印有“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310捆,管件460箱。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29日正式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08年9月24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管业有限公司”。从2010年5月起,当事人在自己生产的管材管件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注“科勒管业”四字,并且突出使用“科勒”两字。此外,当事人还在2010年5月委托他人加工铸印有“科勒管业”字样的圆球

阀和截止阀共 5500 个,与其生产的管件配套销售。至被工商部门查获时止,当事人共生产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 27857 米,管件 775 箱,委托他人加工生产铸印有“科勒管业”字样的圆球阀 4000 个,截止阀 1500 个。其中已经销售管材 9350 米,管件 315 箱,铜阀门和截止阀各 50 个,总销售额为 18558.5 元;其余已生产未销售的产品参照《高法、高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对“非法经营数额”的解释规定,按“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总金额为 82827 元。故当事人涉嫌商标侵权的非法经营额为 101385.5 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作的《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公司内存放有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管件和铜阀门的事实以及目前的库存数量;

证据(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管件及铜阀门的具体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清单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管件及铜阀门的销售数量和价格;

证据(五)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公司内生产主管和销售业务员作的《询问笔录》,旁证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管件情况;

证据(六)美国科勒公司委托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及“科勒”商标的注册证,证明了美国科勒公司的主体身份以及对“科勒”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事实;

证据(七)执法人员对××管材管件经销商蒋×作的《询问调查笔录》,旁证了当事人销售标注“科勒管业”字样的管材管件及铜阀门的数量及价格。

办案人员认为美国科勒公司是一家从事卫浴产品的著名公司,已经有 130 多年的历史。“科勒”是其公司在产品类别 11 类和 19 类上注册的商标,

依法享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科勒”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在中文文字中,“科”与“勒”两个字无任何关联性,既没有连接在一起使用的先例,也不能表达内在的特殊含义,只是通过科勒公司的持续使用、广泛宣传后,在相关行业及相关消费者中产生了第二含义,使得相关公众和消费者对其熟知与认同。故“科勒”商标属于独创性和使用显著性极强的商标。当事人在其生产的管材、管件外包装及铜阀门上标注“科勒管业”字样,且突出标注“科勒”两字,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评判,显然会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即认为当事人生产的产品是科勒公司生产的或者是与科勒公司的商品存在某种特殊的关联。其中当事人委托生产的铜阀门属于国际分类第19类商品,与科勒公司的“科勒”商标本身注册的商品类别一致。而当事人生产的管材管件属于国际分类第17类商品,参照2007年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认定,该商品与科勒公司注册的1909类非金属水管属于类似商品。本案中当事人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但其经营行为不应当侵犯他人合法的在先权益。科勒公司早在当事人注册之前数年已经使用“科勒”商标进行经营,而且该商标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社会评价与公众认可,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参照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10年9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

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侵权物品管材310捆、管件460箱、铜球阀3825只、截止阀1264只、包装箱210只、包装袋500只、模具一套,罚款101500元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并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指的商标侵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 没收侵权物品管材310捆、管件460箱、铜球阀3825只、截止阀1264只、包装箱210只、包装袋500只、模具一套;3. 罚款1015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市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待报解罚没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工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月×日

点评:

本文书结构合理、详略得当,叙事完整、说理充分,逻辑严密。说理部分

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对法律条款进行法理解释,说明了所选用法条的理由及其内涵,客观分析了“科勒”商标专用权的实际状况,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阐明了阀门、管材两类商品国际国内注册分类的关联性,从而对案件性质进行准确定性。

文中通过分析“科勒”两个汉字在汉语言语境中的关联性、表意性和使用历史,充分说明了“科勒”商标因其所有人130多年的使用,才在相关公众和消费者中产生了一定意义,并最终体现了产权价值。充分反映了办案人员思路的严谨性和对法律精神的准确把握。

关于对×××食品厂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作为监制企业 在其产品上标注案的处罚决定

×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工商处字[2010]第×号

当事人:×××食品厂

投资人姓名:伍×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场所:略

A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委托东莞B有限公司向本局投诉称,A有限公司与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生产的“荣华月饼”已被法院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食品厂在其生产的月饼的包装盒上标注“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并且非常突出,其中监制企业名称与上述两企业名称近似,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认,要求查处。本局某工商分局的执法人员于2009年9月29日对上述投诉情况依法进行核查时发现,×××食品厂已搬迁,但尚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并且在其生产的月饼的外包装盒上标有“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食品厂涉嫌擅自变更住所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局依法于2009年9月2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提高其生产的月饼的知名度,在香港注册企业名称中使用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A有限公司和荣华食品

制造业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的字号即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在该香港公司未对其生产的月饼进行监制并且也不具备任何监制技术手段和人员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生产的月饼的外包装盒上突出标注“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共生产标有“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月饼 2107 盒,已售出 1370 盒,尚有 737 盒未售出,按销售标价计算上述月饼货值共 41775 元,按照销售收入扣除生产商品中所使用的原材料计算当事人销售上述 1370 盒月饼共获得违法所得 2810 元。另查明,当事人在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其住所,并且在案发后责令其补办变更登记期限内仍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一、《投诉函》及其所附资料。证明 A 有限公司和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当事人被投诉以及 A 有限公司和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事实。

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及对涉案产品所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正在生产月饼及在月饼的外包装盒上标有“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事实。

三、《责令整改通知书》。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补办企业住所变更登记的事实。

四、本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投资人伍×所作的《询问笔录》及伍×的《自述书》、当事人销售涉案月饼的单据、当事人提供的“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当事人的投资人的结婚证书复印件。证明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与当事人的投资人属夫妻关系)由当事人在香港注册并且未对当事人生产的月饼进行监制,也不具备任何监制技术手段和人员的事实,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当事人生产、销售标有“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月饼的数量、货值,以及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向本局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等情况。

五、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投资人伍×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投资人的身份。

六、当事人提供的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证明该经营场所的产权情况。

本局认为：

一、当事人为提高其生产的月饼的知名度，在香港注册企业名称中使用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A有限公司和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字号的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在该香港公司未对其生产的月饼进行监制并且也不具备任何监制技术手段和人员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生产的月饼的外包装盒上突出标注“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制”字样，足以让消费者对所标注的监制企业荣华食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A有限公司、荣华食品制造业有限公司产生误认。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规定。

二、当事人在住所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且在本局发现该违法行为后责令其补办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内仍未申请办理，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后，逾期仍不办理的”行为。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工商听告字[20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请求书》进行陈述、申辩请求从